

民事责任论

郭明瑞 房绍坤 於向平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民事责任论

郭明瑞 房绍坤 於向平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蔡彬

责任校对:郭绍平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李玲玲

民 事 责 任 论
MINSHI ZEREN LUN

郭明瑞 房绍坤 於向平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销

河北遵化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1插图 253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册

ISBN 7-5004-0960-5/D·81 定价:5.70 元

前 言

民事责任，即民事法律责任，是民事立法的重要内容，民法的基本组成部分，民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保护民事权利的重要法律手段，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武器。研究民事责任，对于完善民事立法，发展和丰富民法理论；对于强化民事法制，正确指导审判实践，保障民法的贯彻实施；对于实现民法“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的基本目的，无不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法律虚无主义和“重刑轻民”的专制法制观念的影响下，在否定社会主义发展商品经济的必要性和人为地遏制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下，民法几乎被摒弃，并无用武之地。在民法的研究领域，民事责任更是一块未被开垦的处女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经济上的体制改革，商品经济的发展，为民法的发展提供了客观的社会物质条件，民法的研究开始复兴。蕴藏多年的内在潜力一旦释放出来，就显现出巨大的威力，民法学的科学园地里出现了一派生机，对民事责任的研究也日益受到重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布施行，奠定了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不可动摇的地位，肯定了民法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使我国民法的发展进

入一个新阶段。民法通则中设专章规定民事责任，开创了民事立法史上有关责任立法的新体例，标志着我国民事责任的立法系统化，从而也使民事责任的研究成为民法学的热门课题。

近年来，有关民事责任的著述大量问世，其中许多文章甚有见地，但也应当承认，系统地研究民事责任的专著尚属少见。民事责任的若干问题还有待于民法学者通过深入研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予以解决。

《民事责任论》是我们系统研究民事责任的一个尝试。我们尽力吸收国内外有关研究的新成果和司法实践的新经验，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检讨各家学说；结合自己教学与科研的实践，试图解决民事责任理论的一些难点、重点；着眼于理论上的探讨，又重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力求对实践中提出的疑难问题从理论上加以说明。由于民事责任涉及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甚多，要在一本专论中建立起民事责任理论的完整体系，并详尽地论述涉及的种种问题，是很艰难的。

《民事责任论》既要考虑体系的完整，又要突出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因此，我们在有限的篇幅内着重论述了有关民事责任一般原理和侵权的民事责任的基本问题，对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未予专门述之。

《民事责任论》有幸于1987年被列为国家教委哲学社会科学青年科研基金的首批项目之一，得到国家教委的资助。在课题论证会上，专家评议组的各位专家就课题的重点、难点、体系结构等各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意见。我们的老师北京大学法律系李志敏教授从课题的选定至课题的完结，自始至终给予了精心的指导。民法学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许多老师、学友为课题的完成给予无私的热情帮助。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的蔡彬同志为本书的审定、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我们一并致谢。

《民事责任论》由课题组集体完成，郭明瑞为课题组负责人。本书的分工为：郭明瑞撰写第一、二、三、四、五章，第六章第四、五、八、九节，第九章；房绍坤撰写第六章第一、二、三、六、七节，第八章；於向平、郭明瑞撰写第七章。初稿完成后，由郭明瑞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才学疏浅，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如蒙读者不吝指正，感激不尽。

作 者

1990年8月于烟台大学

内 容 提 要

本书立足于理论上的探讨，并结合我国的立法与司法实际，阐述了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如民事责任的概念、构成要件、归责原则等），并重点对侵权的民事责任作了系统深入的研究。书中对产品责任，法人的民事责任，担保、保险与民事责任，民事责任中的代位求偿权等问题也进行了探讨。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立法例.....	1
第二节 民事责任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20
第三节 民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的区别.....	27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30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历史发展.....	40
第二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53
第一节 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含义.....	53
第二节 损害后果.....	55
第三节 损害与行为间的因果关系.....	62
第四节 行为的违法性.....	74
第五节 过错.....	80
第六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92
第三章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06
第一节 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含义.....	106
第二节 过错责任的确立及其意义.....	111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的适用范围.....	115
第四节 公平责任的实质与适用.....	122
第四章 民事责任的形式.....	128
第一节 民事责任形式概述.....	128
第二节 民事责任形式的种类.....	131

第三节	民事责任形式的适用	139
第五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概述	146
第一节	侵权行为和侵权的民事责任的概念	146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160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179
第六章	几种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195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195
第二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06
第三节	因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19
第四节	因地下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31
第五节	因建筑物等设施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34
第六节	因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40
第七节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 事责任	250
第八节	雇佣人的民事责任	262
第九节	医疗事故和因公众集会造成损害的民 事责任	271
第七章	产品责任	278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278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条件	289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及责任根据	293
第八章	法人的民事责任	302
第一节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302
第二节	法人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	307
第三节	法人民事责任的特点	314
第四节	法人代表、法人代理人的个人责任	320
第九章	担保、保险与民事责任	332

第一节	担保与民事责任	332
第二节	保险与民事责任	340
第三节	民事责任中的代位求偿权	351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立法例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责任，是民事法律责任的简称。要弄清民事责任的含义，必须先明确责任与法律责任的含义。

（一）责任的含义

“责任”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责任是指在政治、道德或者法律等方面所应为之行为的程度和范围；狭义的责任则指违反应为之行为所应承担的后果。前者涵括后者。

责任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具有复杂的、综合性质，它包括三个组成部分：（1）社会成员对自己所担负的任务的认识，即其责任感，以及相应的行为；（2）社会及社会成员自身按照确定的标准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及其后果的评价；

（3）社会对其行为不符合行为规范要求的社会成员所给予的处置。责任所包含的这三部分是相互联系的一个统一的整体，反映着社会对社会成员的要求。其中前一组成部分，反映社会成员对其所负担的社会事务的积极性的程度，属于积极意义上的责任，亦即通常所说的职责、义务；后一部分反映社会对其成员不履行职责的态度，以及该成员对其履行职责的状况所应承担的后果，属于消极意义上的责任；中间部

分则是前后两部分相互作用的枢纽，正是通过它得以执行消极意义上的责任，实现积极意义上的责任。

可见，责任既是社会成员对社会所负担的与自己的社会位置相适应的应为的行为，又是社会成员对自己的实际所作所为应负担的后果。一个社会成员的责任与其在社会中的地位，与其利益，应当是相一致、相适应的。只有这样，该社会成员才能够真实地感受到自己应为的行为和应受的处置（奖赏或处罚，褒扬或谴责）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尽力履行自己的职责。一个社会，只有各个成员均做到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才能达到和谐有序，才能有生气，才能有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责与职是联系在一起的。责任是组织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制度。

社会的发展有赖于社会成员的积极参与。社会成员的责任感的强烈程度，反映着其社会积极性的程度，又决定于其自我评价。一个人只有当他真正地认识到某事是自己应当做的和应当做到的程度，也就是认识到自己的责任，才能自觉地主动地努力去做。因此，一个人对其应为的行为的评价，对其责任的理解，是实现其责任的自在动力。而个人的这种认识水平与社会的认识水平应当是一致的，是由社会的各种思想形式，包括政治的、道德的、法律的等意识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而各种思想意识无疑地是由当时社会的政治、历史、经济等各方面的条件决定的。当然，其中最重要的是经济条件，从这一意义上说，社会成员的责任不能超越社会的要求，也不能落后于社会的要求，而应顺应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前进。

虽然一个人的责任意识反映着他对于自己的职责的认识，但是一个人的行为却表现他对于他人、对于社会应当关

心的、负责的程度。一个人的负有责任的行为和行为后果，必然受到他人和社会的审查和评价。从这一意义上说，责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联系，它体现着社会成员相互之间和社会成员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如上所述，责任包含着评价的因素，这种评价首先是主体的自我评价。自我评价是个体对于集体、社会所赋予的职责的理解和认识。这涉及到责任与利益的关系。

利益是个体——社会成员行为的物质动因。责任与利益是对立统一的。没有利益，个体行为会失去物质原动力；反之，只有利益，没有责任，个体行为就会失去约束力，导致行为的消极性。从行为主体角度说，责任是其所予，利益是其所取。有所予，才能有所取；有所取，必应有所予。所以，责任与利益相辅相成。

因为，责任是由一定社会的各种社会规范确立的，也就是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为基础。所以，利益与责任的关系要求各种社会规范在确定主体的责任时，应使主体的责任与主体的利益在量上大致相当，也就是体现社会公平。

若在平均主义的利益思想下，社会成员的利益一律均等，社会“不患寡而患不均”，则由于每一个主体的利益终归是均等的，他的努力程度即社会积极性也就失去意义，责任自然也就削弱。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滋生不负责任、无所事事的不良现象，社会生活也就缺乏生机和活力。反之，若社会对作出不同贡献的个体赋予相应的不同的利益，个体欲取得某种利益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有某种职位必有相应的职责，则会促使社会成员增强自己的责任心，尽职尽责，从而整个社会就会充满活力和生气，使既定的社会总目标得以实现。

因此，社会规范所确立的责任制是社会生活的调整器，

是实现社会总目标，保证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机制。我国的体制改革，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推行责任制。责任制就是要责、权、利相统一。例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无论农村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还是城市企业实行的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其他的经营责任制，都无非要使农户、企业真正做到责权利相统一，承认和保护其独立的利益，同时又必须使之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政治体制改革中，行政管理机关也实行责任制，每个部门，每个领导人都要有明确的任期目标，要完成任期目标，也就是要做到职责统一。“职”代表着一定的权利和利益。

责、权、利相统一的基点和核心是责。责任，从社会要求的角度上说，是实行责任制的目的，加强责任正是为了克服不负责任的弊端。权是利的表现，是利益的保护手段。利是责的基础，它既是与责任相互衡量的尺度，又是保障责任实现的动因。如上所述，责任与利益相当，标志着社会公平，履行责任和实现责任，以及评价主体的行为就有了正确标准。责任与利益不相当，显示着社会不公平。若利益大于责任，社会其他成员就会不满；若责任大于利益，主体履行责任的动因就会不足，就会放任懈怠。利益自觉不自觉地成为社会成员理解责任和实现责任的基准点。

如前所述，对责任的理解一般包括积极意义上的责任和消极意义上的责任两方面的含义。相应的，责任的实现也分为两个阶段。积极意义的责任指的是社会对主体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即职责、义务。这一阶段责任的实现有赖于主体按照社会对其要求，正确地认识自己的职责和自我组织自己的行为。这里体现着主体的自我评价。如果他的评价是正确的，认识到自己承担的责任与其利益是一致的，是公平

的，他就会采取各种措施，千方百计地实现自己的责任。责任的如此实现是最理想的，合乎社会的要求和社会的利益，也是使主体的利益得以获取的前提条件。可见，这种含义的责任是对主体未来行为的一种定向，有的称为超前的责任。消极意义上的责任，是社会对于行为主体因其行为偏离社会规范要求的处置。这种责任的实现是依靠社会的评价和社会采取的处置措施。社会评价的实质在于确定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从社会利益上应当实施的行为；社会处置体现出主体须自行承担其行为的后果。可见，这一含义的责任是针对主体已为的行为的，有的称为溯后的责任。

对主体行为的社会评价的标准和处置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政治的、道德的、法律的等等。这些标准和方式相互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在于它们都是由一定的政治、历史和经济条件决定的，它们的价值取向和终极目的是一致的。在我国现阶段，它们都服务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它们的确定和实现都要以我国社会的、历史的、经济的、思想的和其他主客观条件及我国的政治制度为出发点。因此，在道德上应受谴责的行为，在政治上、法律上也不会、也不应受鼓励。这些标准和方式的区别在于它们处于不同的层次，是不同的范畴，有不同的效力。众所周知，政治、道德、法律等并不是一回事，相应的，责任也就分为政治责任、道德责任、法律责任等等。

（二）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是责任的一种。责任的不同含义决定着法律责任也有不同的含义。正因为如此，在法学中，对“法律责任”一词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解释。一种观点认为，法律责任是指法律规定的行为主体应当实施的行为，法律责任亦即法

律义务，二者是同一语。这种观点是把责任的第一种（即积极意义）含义直译为法律语言。第二种观点认为，法律责任是指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违反义务的后果。这种观点把责任一词的两种含义合并到一起，并直接适用到法律上。第三种观点认为，法律责任是违反法律后果，“是同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的，是指违法行为的人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①。显然，这种观点是从责任的后一种（即消极意义）含义来理解法律责任的。

应当承认，从词义上讲，法律责任是包含着两种相反的含义的。毫无疑问，法律责任是由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规范规定着人们应当实施的行为。实施法律规定的这些行为，是主体的义务，也可以说是责任。从这一角度讲的责任，是受社会鼓励的，是保障社会关系正常发展所必须的。主体的法律上的义务，一方面靠主体自觉履行；另一方面它又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法律不仅规定主体的义务，同时也规定主体不执行法律、违反法律时应承担的后果。这一后果，是行为主体对其行为应负责的当然结果，也就是他的法律责任。从这一角度讲的责任，是应受社会谴责的，是社会对主体不按其要求而行为的一种处置。因此，从词义上来说，关于法律责任的上述理解和解释未必错误。

然而，法律术语尤以其准确著称。法律责任作为特定的法律术语，应当有自己特有的规定性。上述第一种观点，把法律责任和法律义务等同，抹去了二者的差异，也失去了法律上对责任理解的特点。第二种观点，在同一个概念中概括了两种不同的现象——履行义务和违反义务，也难以揭示出法律责任的具体特点。看来，唯有第三种观点最为可取。

^① 《法学基础理论》（新编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48页。

法律责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承担的法律后果^①。这就把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法律责任仅仅是违法行为的后果；不实施违法行为，不会发生法律责任。违法行为是不符合社会利益的行为，是社会对之作出否定的评价，受社会谴责的行为。因此，法律责任包含着社会对违法行为人的谴责。

正如已经指出的，对违反社会要求的行为的评价标准和方式是不同的，处于不同的层次。法律责任体现着法律上的谴责，政治责任、道德责任等体现着政治上、道德上等的谴责。法律上的谴责处于最高的层次，例如，违法行为应受社会道德上的谴责，而违反道德的行为却未必应受法律上的谴责。这也反映出法律责任与其他责任的区别。

法律责任与其他责任相比，具有如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法律责任是违法行为的后果，法律上有明确的具体规定。法律的特点之一是其稳定性和明确性。法律不仅明确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或不能做什么，并且明确规定不按照法律要求去做的法律后果，即应当承担的责任。因此，法律责任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对违法行为的具体处置办法，从而只有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追究之。

第二，法律责任具有强制性。这表现在国家保证其执行上。国家通过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从而达到保证法律实行的目的。众所周知，国家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强制保证法律的实施：“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②加以惩办就是追究法律责任。因此，法律责任的执行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

① 《法学词典》（增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第618页。

② 《列宁全集》第二卷，第253页。